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348號

聲請人 即
債 權 人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呂皇緯即呂俊隆、袁莉妮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該執行名義所示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以桃院雲怡114年度司執字第80348號函通知，命債權人應於該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8月1日收受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仍未予以補正，足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